

臺南市中西區星鑽段2425、2426地號土地設定地上權清冊

臺南市中國城暨運河星鑽地區區段徵收區

標號	地段	地 號	面積(m ²)	權利金底價(元)	押標金(元)	地租計收方式	使用分區	備註
1	星鑽段	2425	5,381.74	527,716,483	79,157,472	1. 自設定地上權登記完成之日起4年內，按訂約當年度土地申報地價乘以1%計算（小數無條件進位至元）。 2. 設定地上權登記完成之日後第5年起至地上權存續期間屆滿時止，按下列標準計收： （1） 不隨申報地價調整之地租：按訂約當年度土地申報地價2 %（不隨申報地價調整之年息率）計算（小數無條件進位至元）。 （2） 隨申報地價調整之地租：按當年度土地申報地價乘以1%（隨申報地價調整之年息率）計算（小數無條件進位至元）。但訂約次年度以後之地租較前一年度增加逾6%者，超出部分不予計收。	第一種觀光休閒特定專用區	
2	星鑽段	2426	10,209.76	1,054,177,292	158,126,594			
小計2標			15,591.50	1,581,893,775	237,284,066			

備註：「履約保證金」金額同押標金